晋江市医院护理系统维保项目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晋江市医院护理信息系统维保项目

2、最高限价：5万元

3、服务期限：不少于一年

4、采购项目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（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）。

二、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及材料要求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。

2、具有本次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，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。

3、应具备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，在系统使用期间提供技术培训与支持。

4、应免费提供以下投标材料：

（1）有效合格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、《税务登记证》副本或最新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（2）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（非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）。

（3）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，加盖公章。

（4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其他有效证明。

（5）采购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6）投标人联系方式2份（其中一份贴于投标文件袋外，注明项目名称“202304晋江市医院护理信息系统维保项目”。

（7）附件二晋江市医院信息化项目投标报名表。

（8）附件三晋江市医院信息化项目报价单。

三、投标材料提交

投标人应于2023年5月4日上午9:00前将投标材料密封交到指定地点：福建省晋江市晋光路罗山段16号晋江市医院7号楼5楼信息科，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该项目以符合参数要求的有效报价总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。

2、若少于三家单位参与报价，则按照流标处理。

3、凡参加本次竞标的资料，无论是否中标，均不予退还。

4、凡参加本次竞标的投标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说明，无须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予以确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王先生 联系电话：0595-85658718

晋江市医院

2023年4月24日

附件一

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

一、采购维保内容

提供护理文书、移动护理信息系统、护理管理系统软件维护服务。

1. 服务要求

中标方负责向用户提供远程、电话、现场等服务方式，确保甲方的系统稳定和运行，保证日常业务操作，并且必须对甲方系统中采集到的信息保密。

在中标方接到故障请求后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的保障服务：

1.在线服务：通过即时通信工具（如QQ、微信、邮件等）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、查询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服务。

2.电话服务：通过电话为甲方解决问题的服务。

3.远程服务：通过远程连接对甲方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。

4.现场服务：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使用现场解决问题，并对系统进行系统保障的服务。

附件二

晋江市医院信息化项目投标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公司： |  | | |
| 联系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近一年中标情况 | 中标单位及价格 |  |  |
| 中标单位及价格 |  |  |
|  | | 签名（须手签）：  日期： | |

附件三

晋江市医院信息化项目报价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公司： |  | | |
| 联系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报价（元）： |  | | |
|  | | 签名盖章（须手签盖章）：  日期： | |